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68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	69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九點、「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改善財務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	71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廢止「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	73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75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75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77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	79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83
訂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獎勵要點」	84
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89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	103
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103
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支援執行要點」	107
修正「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	108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110
修正「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14

政 令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職稱表」	117
--------------------------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屬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仁家字第 001115、001116 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118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雅潭地政事務所空白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用紙(LF02006780 號至 LF02006799 號)計 20 份，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119

公 告

公示送達本市「世代網路休閒美食(負責人：黃資鎗)」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辯函	120
公示送達佳豐汽車行(統一編號：55122370)汽車運輸業之應受送達人名冊	120
公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	121
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舊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27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大度橋上游污染熱區、潭子加工區及中科園區稽查管制暨民眾參與巡守推廣計畫」	127
公示送達王嘉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告發	128
公告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2 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129
公示送達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2-1-36 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公告，茲因權利人林崑湖先生等 2 人更正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30
公告註銷許瑜容地政士開業執照	132
公告張麗秋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2
公告柯麗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3
公告註銷方韻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3
公告註銷王永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4
公告註銷江勇箴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4
公告註銷張致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5
公告註銷張新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5
公告註銷蔡美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6
公告註銷謝金娥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6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雪琴申請開業登記	13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史秉鈞申請地址變更登記	137
公告洪振剛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及地址變更登 記	13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申請開業登記	138
公告註銷古仙鶴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9
公告註銷林立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9
公告註銷紀政宇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0
公告註銷吳賢基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0
公告註銷羅文評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1
公告註銷趙惠婷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1
公告註銷地政士鄭雅娟地政士開業執照	142
預為公告本市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 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142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691961號

廢止「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71131號

制定「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71131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林業用地外，本市轄區內樹木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農業局認定並公告列管者：

一、樹幹離地一點三公尺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樹

胸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二、樹齡五十年以上。

三、其他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群體樹林、綠籬及蔓藤。

前項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指該樹所在地正常生長全部樹冠覆蓋範圍之土地。

第四條 農業局應辦理普查或認定個人、團體、機關等提報本市轄區內之受保護樹木，並將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公告列管並予保護，各區公所應受理受保護樹木提報並彙報農業局或由民眾逕報農業局。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提報或普查認定之受保護樹木公告期間亦受本自治條例保護。

前項公告範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業局提出，農業局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經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枯死、滅失或異議決定變更，經農業局審查後，應辦理解除列管、撤銷或變更公告。

公告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五條 農業局為審查受保護樹木相關事項，應設樹木保護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實施方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六條 農業局辦理普查、認定或執行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得派員經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後，由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引導進入公、私有場所進行勘查。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

前項公、私有場所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查。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維護受保護樹木之良好生態環境，並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及農業局申請農業局提供之樹木養護技術。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

一、罹患嚴重病蟲害。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危害公共設施。

四、危害居家安全。

五、其他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砍伐、移植或毀損之必要者。

農業局辦理前項許可前應提經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必要時應於當地辦理公聽會。

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土地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土地管理機關）或所在地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管理區域或轄區內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農業局提報其資料。

土地管理機關或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農業局。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條 土地管理機關應負責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管理有關事項，並主動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推廣愛護樹木觀念及編列所需相關經費。

各土地管理機關應配合並負責事項如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第十一條第一項建築許可申請、受保護樹木所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及業務所轄區域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二、本府建設局：負責公園、綠地、行道樹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三、本府文化局：負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四、本府警察局：負責於執行前條第二項工作，遭遇阻礙或危害時，得予協助處理及其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五、本府教育局：負責學校及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六、其他機關：負責管理土地內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從事公、自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道路開闢、公園、綠地等建設開發者，開工前應檢送施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之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經農業局審

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基地內之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各公共工程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保存、維護管理、遷移、補償、獎勵等有關事項及所需經費。

第十三條 為鼓勵都市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保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得另定容積移轉獎勵措施。

第十四條 經公告受保護樹木之必要生育地環境範圍內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農業局全額補助。

第十五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農業局應設置樹木保護專責單位，並應設臺中市樹木保護基金，以提升樹木保護工作。

前項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規定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前項受保護樹木位於森林法第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林地範圍內者，依森林法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71061號

制定「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71061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准興辦社會住宅所用之土地，其納稅義務人得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移轉而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仍得申請減徵。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僅部分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依使用面積比例減徵地價稅。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都發局核准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執照影本及地方稅務局指定之文件，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

第七條 都發局應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

核准減徵之土地，經都發局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起恢復徵收。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74335號

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74335號令修正

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
- 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五、不適用建築法全部規定或部分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說明書。
-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 七、自行拆除切結書。
- 八、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

- 一、搭建許可證明。
- 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 三、結構安全證明書。
- 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使用期限內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

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
- 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 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

第一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且未逾修正後使用期限之尚未拆除臨時性建築物，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適用修正後之使用期限並備齊第六條之書件，向都發局申請備查。

前項經核准變更使用期限者，不得依第一項各款申請展延。

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但有下列情形，得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

- 一、第一類及第六類因建物之實際拆除需要，且經都發局同意。
- 二、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02006588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三、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二、三、七點修正條文及條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總務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第一次公布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府授秘總字第1000036831號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府授秘總字第1000103863號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府授秘總字第1020065882號函修正第二、三、七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下列機關：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區公所、二級機關。
- 三、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採購原則如下：
 -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座車、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座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 （二）公務小客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及各型交通車，除有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三) 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須優先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汙染性車種。如無符合使用需求者，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

(四) 公務車輛報廢年限，應達該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修護、使用者。

四、前點第二款所稱特殊情況，指基於業(勤)務特殊性，採臨時性租車方式無法滿足業務所需者，如菸酒查緝，災害工程勘查，水土保持，水利、水災防救及河川巡防保育，特定事業稽查，公共安全稽查，禽畜屠體衛生(包括病、死豬流向及私宰查緝)稽查，環境衛生(包括空氣及水污染查緝)稽查，疫病防制，動物防疫，地籍測量鑑界複丈等。

前項所需公務車輛，得由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並本精簡原則核實汰購。

五、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公務車輛費用編列標準辦理。

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於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原列車種改購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節能標章車輛者，由各機關自行核處，其餘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時，應報經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各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之採購，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七、各機關購置或汰換公務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規定如下：

(一) 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座車二千四百 C C 以下。

(二) 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座車二千 C C 以下。

(三) 一級機關副首長、一般公務轎車一千八百 C C 以下。

機關首長汰換座車，採用既有公務車輛作為替用座車時，不受前項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但仍應兼顧經濟效益及節能減碳環保目的，妥適擇定替用車輛。

八、機關公務車輛採租賃者，除市府勘災車及禮賓車不受前點汽缸總排氣量之限制外，所屬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準用前點規定辦理。

九、公務車輛租賃，本要點未訂事項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支應購車價款。

十一、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其採購新車之預算，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不得提前，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應予繳庫。

前項採購之新車如屬免稅車輛，應將免繳之稅額，列為預算賸餘繳庫。

十二、各機關以接受補助經費或各類基金採購車輛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會字第102001405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2年4月22日府授主五字第1020067992號函有關「102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會議決議事項暨本局102年4月24日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簽奉局長核定辦理。

二、旨揭清理要點惠請市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登於市政府公報並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本局區里行政科、本局地方自治科、本局勤務管理科、本局宗教禮俗科、本局兵員徵集科、本局戶政科、本局秘書室、本局資訊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中市民會字第1020014057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預付費用清理之績效，並

避免預付費用帳載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業務單位預付費用應力求避免，如確因事實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承辦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並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
- 三、各項事務或業務必須先行預借款項執行者，應事先簽奉局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檢具原奉准簽呈(正本)及動支經費請示單送會計室辦理。
- 四、各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業務辦理完竣後即辦理清理手續，除因特殊情形並經簽准延期者外，清理期限為事畢後一個月內。
- 五、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結部分，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業務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逾期仍未辦理轉正或收回者，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六、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或其他無法清結情形致公庫發生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七、承辦人員離職應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並由業務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並知會會計室；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導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致公庫發生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200251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案，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019085號函辦理。

二、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蕨格高級中學、麗澤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2年4月16日中市教中字第1020025145號函修正第五點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每次活動，國小1-5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一日為限，國小6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1-2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3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三日為限，高中階段最多以三日為限，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 四、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

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者，學校應租賃備有無障礙設備之交通車；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六、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七、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八、指導教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九、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為安全計，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 十、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差旅費由學校負擔。
- 十一、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 十二、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如須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暨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本注意事項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269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案，檢送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為促本市校長遴選制度與國私立高中職同步化，並維護現職校長遴選權益，自103年起寒假不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故修正旨揭要點第16點規定。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遴選國民中小學校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3570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8057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中市教小字第101003468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26918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民中小學，指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三、本局設臺中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含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另包含本局主管代表三人、專家學者二人、校長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教師代表三人組成之；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
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遴選學校家長會推舉產生，教師代表一人由遴選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於辦理該校校長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遴選國民中學校長時，校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應自國民中學產生；遴選國民小學校長時，前述三類代表則應自國民小學產生。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業務科股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委員會業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八、校長遴選及考評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或考評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九、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具有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所定資格之本市人員，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得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

十一、第1次公告校長遴選時，除新設學校外，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3名以上申請參加遴選，至少需有2人到本委員會報告始得辦理，但校長申請連任及經本局評鑑辦學績優者參加遴選時，不在此限。第2次以後公告，每一學校應有符合資格候選人2名以上申請始得辦理遴選，惟經本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校長候選人參加校長遴選時，應提交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欲調任學校的基本經營方針，供本委員會作書面審查。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校長候選人作口頭報告；校長候選人亦得申請列席說明，本委員會不得拒絕；校長候選人於口頭報告或列席說明後，應即離席。

本委員會受理校長候選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後，校長候選人無故放棄遴選，則自當次起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校長遴選。

十三、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般地區為四年，偏遠地區為三年，任期屆滿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連任一次。第一任任期未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本局評鑑辦學優良之校長，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優先參加第一階段遴選，並依其志願於同一學校連任或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十四、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二）辦理第一階段遴選作業

1. 公布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學校名單。

2. 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

3.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 公布遴選結果。

（三）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1. 公布校長出缺學校名單。

2. 受理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人員申請。

3.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4. 面談（含治校理念說明與晤談）。

5. 公布遴選結果。

十五、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局分發學校任教，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四規定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選，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本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十六、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暑假辦理為原則。

十七、本局依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之情況，公告受理申請校長遴選，候選人得在申請表中依序填寫志願，供本委員會遴選之參考。

十八、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申請遴選時，由本局派人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269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案，檢送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旨揭要點涉及幼稚園部分修正為幼兒園。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26920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市立中小學教育人員獎勵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參加及辦理各項教育等相關活動以教育局或上級機關核定或備查有案之活動為限。
- 三、市立中小學教育人員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或辦理各項活動，教育局得予獎勵，其獎勵方式如下：（詳如附表）
- 四、本市教師甄試之主辦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 五、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工作之主辦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協辦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 六、教育局調用教師於教育局服務期間，辦理各項教育行政工作，績效優良者，其獎勵方式如下：
 - （一）未滿一年者，核發獎狀一幀。
 - （二）每滿一年，記嘉獎一次。
- 七、為鼓勵教師於本市山地地區（和平區）任教及久任，於本市和平區服務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及校長，連續服務滿三年，在考核年度內未曾曠課、曠職，並未受任何懲處，及事、病假不超過二星期，其連續每滿三年，記功乙次。
- 八、各校教育人員之平時獎勵，由各校核定發布。但有下列情形應檢具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核定或層轉：
 - （一）各校教育人員記大功以上之獎勵。
 - （二）各校校長之獎勵。
- 九、獎勵應於活動完成或績效評定或事實發生後二個月內，檢討辦理。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十、獎勵原則應確實、不徇私、不主觀、不浮濫、公平審慎處理，平時獎懲應依一事不再理原則辦理。
未列入本要點各項目或其他專案事項，得視辦理範圍、繁鉅程度及表現績效等專案報教育局核辦。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第三點附表）

（一）指導學生參加各項體育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等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說明
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1. 全市性係指有四縣市以下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 (1) 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 (2) 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個人組第一名，領隊及教練各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但學校獲獎二組以上者，領隊僅記嘉獎一次。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獲個人第一名者，教練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教練嘉獎乙次。 2.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3.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者，管理記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 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 (1) 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獎狀	

					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 (2) 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上者，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3.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名核發獎狀一幀；個人組第一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4.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者，管理記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1. 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體育競賽活動。 (1) 團體競賽： 參賽隊數在三隊以上者，獎勵第一名；在五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二名在七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三名在九隊以上者，獎勵至第四名在十一隊以上者，獎勵至第五名；在十三隊以者，獎勵至第六名。 (2) 個人競賽： 參賽人員在五人以下者，獲個人組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第一名，指導記嘉獎二次；第二名，指導記嘉獎一次；第三、四名者，指導核發獎狀一幀。 3. 參加民間社團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獲團體組第一、二、三、四、五名，比照全國性第二、三、四、五、六名辦理敘獎。獲個人組第一名，教練記嘉獎一次；第二、三名，教練核發獎狀一幀。 4. 獲第一名，參加人員（公教人員）含教練、領隊、管理各記嘉獎一次。 5. 創新紀錄，教練記嘉獎一次。同一比賽不同組別同一人同時獲獎，擇一敘獎；獲精神錦標，管理記嘉獎一次。	
等級	名次	領隊	教練	管理		說明
遠東區	第一名	記功二次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經理記功二次	1. 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全國性第一名敘獎，餘依序類推。 2. 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
世界性	第一名	記一大功	（總教練） 記二大功	記一大功	經理記一大功	1. 團體組競賽第二名以下比照遠東區第一名敘獎。 2. 如獲世界性冠軍以最高層級）敘獎一次為原則。 3. 個人競賽與團體競賽同。

(二)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等級	名次	校長	指導	說明
全市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1. 全市性係指由本府舉辦或有四縣市以下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第二名		獎狀	
	第三名		獎狀	
區域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1. 區域性係指有五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所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三名		獎狀	
全國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1. 全國性係指有七縣市以上共同參與之學藝競賽活動。 2. 各項團體競賽人數及個人競賽敘獎額度，比照體育競賽獎勵規定辦理。 3. 全國性音樂、舞蹈、美術比賽或其他創作競賽或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等，分別比照同等級體育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辦理敘獎。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獎狀	
	第五名		獎狀	
	第六名		獎狀	

(三) 辦理下列活動，其獎勵標準如下表：

項目	獎勵標準	備註
1. 教學觀摩	(1) 分區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一至三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一至二人各核發獎狀一幀。 (2) 全市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至五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 (3) 全國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四至六人、擔任教學演示者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一至三人各核發獎狀一幀。	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
2. 研習訓練	(1) 分區性： ①辦理四天以下，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 ②辦理五天以上，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發獎狀一幀。 (2) 全市性： ①辦理四天以下，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 ②辦理五天以上，依下列辦理方式敘獎：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 (3) 全國性： 經評定成績優異，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六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六人以下各核記嘉獎一次。	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
3. 辦理國小各項行政會議績效優良者	(1) 分區性：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四人為限。 (2) 全市性：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乙人嘉獎二次)。 (3) 全國性或跨縣市性：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	

	十二人為限(含主辦一至二人記功乙次)。	
4. 年度內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	(1) 負責教育改革、教學實驗、研究或執行人員，嘉獎二次或記功乙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乙次。 (2) 教師個別從事實驗或專題研究報告，經評定優良者記功乙次。 (3) 辦理專案計畫有功人員記功乙次。	
5. 辦理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徵收撥用或代管	(1) 完成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征購或撥用百分之百者，有關人員記功乙次以三人為限；但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或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2) 辦理完成已收購未過戶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案件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但遇特殊困難，經協商努力，妥善解決，並經教育局認定者，記功二次。 (3) 管理尚未設校使用之已徵收(撥用)校地及社會體育場館用地，或因裁併校或遷校而閒置之校地、校舍績效良好者，有關人員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	
6. 辦理各項文化工作績效優良者	(1) 各區指導人員嘉獎乙次，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2) 全市指導人員嘉獎乙次，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3) 全國性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4) 舉辦指導區內各項學藝活動、遊藝會，參加單位五校以上，成績優良者，承辦單位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5) 辦理教科書採購，學校實際參與承辦人員，以學期為單位，每人嘉獎乙次以二人為限。 (6) 辦理國內外文化營有功人員，主要承辦人嘉獎二次以十人為限(含主辦一人記功乙次)。	
7. 辦理學歷鑑定考試進修績效優良者	承辦學校及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8. 辦理社教、	(1) 分區性：	

體育、認輔、孝行獎、表揚大會、成果發表會、聯合展演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2) 全市性： ①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下： 校長記嘉獎一次，主辦人員二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②參加人數 101~500 人：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③參加人數 501~1000 人： 校長記嘉獎二次，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④參加人數 1001 人以上： 校長記小功一次，主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小功一次，協辦人員十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	
9. 辦理各項刊物編輯及出版	(1) 各校每學年校刊或專輯評定為各組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 (2) 各校每學年度輔導刊物或專輯經審核為各類型優等者，有關人員各嘉獎二次以五人為限。甲等學校，有關人員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佳作學校有關人員各嘉獎乙次以三人為限。 (3) 編輯全市性刊物負責主編二名各予記功乙次，編輯人員嘉獎二次以三人為限，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	
10. 辦理校內進修績效優良者	(1) 經考評優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二次(含主辦一人記功乙次)。 (2) 考評甲等有功人員五人嘉獎乙次(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	
11. 童軍教育訓練活動	(1) 全市性： 辦理童子軍大露營及聯團活動：營主任、總幹事、召集人各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2) 全國性： 營主任、副營主任、總幹事(團長)各記功一次，組長、副組長(教務長、事務長)各	中部五縣市：比照全市性辦理敘獎

	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3) 國際性：比照全國性酌加獎勵。 (4) 各類童軍木章訓練－主持人、教務長、事務長各記嘉獎二次，其他工作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12. 收回宿舍	年度內如期收回宿舍，主辦人員三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二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但案情複雜者得從優敘獎。	
13. 營繕工程	(1) 由市府列管之年度工程，依考核結果敘獎。 (2) 年度內經市府列管工程，依計畫如期或提前完工，經教育局審核為績優學校，工程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二次，工程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每校五人以下各記嘉獎一次。 (3) 專案計畫工程，依規定標準敘獎。	
14. 輔導團教學輔導工作	學年度辦理巡迴輔導工作在三次以下者，核發獎狀一幀；四次至六次者，記嘉獎一次。七次至九次者，記嘉獎二次。在十次以上者，記功一次。	
15. 辦理中小課後活動班績效優良	(一) 教師部分： 指導教師，嘉獎二次。 (二) 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部分： 1. 開辦一至三班者，嘉獎二次一人。 2. 開辦四至六班者，嘉獎二次二人。 3. 開辦七班以上者，嘉獎二次三人。 4. 指導教師與行政人員得重複敘獎。	
16. 推動教育改革提昇教學品質卓越貢獻	推動教育政策、落實教育革新有功者依貢獻程度給予嘉獎乙次至記功乙次獎勵。	
17. 辦理全市性青少年學生育樂營活動(二天以上)	(1) 承辦學校績效良好者，有關人員五人嘉獎二次。 (2) 隨行負責帶活動、輔導學生生活教育及照顧學生安全之教師九人暨業務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	
18. 其他承辦訓練、競賽、育樂營、研習、教學評鑑、表揚大會、發表會、研討會、展覽會、全市性教材編輯活動成果彙編、各類教學資源學校及各類教育活動等活動，視辦理績效，依其性質比照類似活動酌予獎勵。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200275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案，檢送修正後條文及對照表，請 查照。

說明：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旨揭要點涉及「幼稚園」部分修正為「幼兒園」。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教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教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中市教小字第1000042205號函頒溯及99年12月2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中市教小字第1020027505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調用市立中小學具有教育業務相關專長教師至教育局及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服務，協助教育政策規劃及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教師，係指本市市立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三、教育局調用教師，應先徵得調用教師意願及其服務學校同意。前項調用應敘明調用理由及估算所需經費。
- 四、教師調用期間以一個學年度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後繼續調用。前項調用期間合計以不超過八年為原則。
- 五、調用教師之原服務學校得於調用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職）務。
- 六、調用教師之待遇按調用教師原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

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二) 調用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均由原服務學校依原規定辦理。

(三) 差假、強制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及相關補助比照兼任行政教師，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四) 差旅及加班費由調用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七、調用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與差假勤惰管理，由調用機關評核後，送交原服務學校辦理考核。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02001680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第二點及第六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如附件）。

二、惠請本府法制局將修正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公告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另請本府秘書處將修正後前揭計畫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規劃科、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副本：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

100年10月31日中市經發字第1000033233號函訂定發佈

101年6月11日中市經發字第1010023859號函修正

102年4月18日中市經發字第1020016803號函修正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轄內小型企業經營佈局，並帶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未來經濟發展。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稱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以協助提升市內小型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市內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 (一) 設籍 (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 8,000 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200 人以內。
 2. 服務業：最近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 100 人以內。
- (二)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三) 無欠稅記錄者。
- (四) 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同意結案者，不得申請。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如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證明可執行計畫者，不在此限。
- (五) 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已連續二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 3 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
- (六) 最近一年內曾有違反勞工或環境之相關法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如違反情事經改善者，不在此限。
- (七) 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八) 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其停權處分期間已屆滿情事。
- (九)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十) 其他經經濟部或本局公布須符合申請資格之條件。

三、申請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特質，「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特質之內涵由本局另定之。

四、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應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一)申請表一式1份。

(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證(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1份。

(三)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影本1份。

(四)『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文件。

(五)計畫書一式7份。

(六)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1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七)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如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等)。

(八)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本計畫申請所需之書表，由本局另定之。

五、計畫審查：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資格審查、技術審查委員會及各技術領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技術審查委員會依計畫屬性，組成若干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相關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由本局聘請相關該管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各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技術審查委員互相推選1人擔任。

技術審查委員會係審核提案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技術研發」或「創新服務」性質，其審查項目得由本局另定之。

各技術領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各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或由各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指派1名該領域審查委員)組成，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確認技術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
- (二) 審議申請人所提研發計畫內容之優劣順序排列。
- (三) 計畫補助金額核定與刪減。
- (四) 計畫終止審議，但以相關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須提各技術領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者為限。

審查期限自本局受理申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自通知後 7 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 2 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限本局得再延長 1 個月。

六、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如附件)，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 50%，且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但不得短於 6 個月。申請計畫期程如本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計畫簽約：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辦理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1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契約生效日為本局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 1 日或下一個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局核定日期為 5 月 20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 5 月 1 日或 6 月 1 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如本局另有規定計畫期程者，不在此限。

八、補助款撥付：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二次付款。期初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其餘款項。

本局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本局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局通知到達後 15 日內繳回。

本局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市市議會審議本局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局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九、計畫管考及變更：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局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

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局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第5點之各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得為前項計畫工作進度查訪專家。前項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由本局或受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進行之。

簽約廠商須於期中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期末則須提交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會計結算表。

簽約廠商所提送工作進度報告及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之審查由相關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前項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之改進與否查訪，由該領域技術審查委員會為之。

計畫期程中若有變更計畫之情事者，廠商於期限內辦理計畫變更。

前項之變更作業程序由本局另定之。

十、智慧財產權歸屬：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歸研發廠商所有，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一、業者申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1)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人事費 (1) 研究人員	1.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 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3. 獎金包含年終及三節等獎金。	1.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薪資扣繳憑單』之實際投保薪資填寫。 2. 年酬勞以 15 個月月薪為編列上限。所稱年酬勞包含薪餉、加班費、獎金及其他加給等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3. 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4. 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5. 獎金總計不得超過 2 個月月薪(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 6.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 30%，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 4 人月為宜。 7.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 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8. 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 60 歲以上)

		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身份證影本或雇用人數證明）。 9. 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一)，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 計畫主持人：1,500 千元/年 研究員級：1,250 千元/年 副研究員級：1,000 千元/年 助理研究員級：750 千元/年 研究助理級：500 千元/年 10. 研發人員請檢附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人事費 (2) 顧問	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1. 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以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2. 編列顧問費應提供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及學經歷資料，並應提供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 3.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註一：各級研究員定義

-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簡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者。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12 年以上者。
- (6)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15 年以上者。
- (7)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18 年以上者。

2. 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薦任技正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 3 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9 年以上者。
- (6)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12 年以上者。
- (7)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15 年以上者。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3 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 6 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9 年以上者。
- (5)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12 年以上者。

4. 研究助理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 3 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6 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 9 年以上者。

(2)材料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1.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 2. 150 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3. 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3)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1.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每月使用費=A 或 B/48（折舊年數以 4 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A 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 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3.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4.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2. 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1.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2.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 4.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4)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1. 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2. 委託研究費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1.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3.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會字第102001666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工業科、本局市場管理科、本局商業科、本局產業發展科、本局綜合規畫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公用事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組設本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尚包括下列事項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 1.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
 - 3.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事項。
 - 4. 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等事項。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 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有關本局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八)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工作分組：

本小組為達成上開工作事項，業已依本局業務權責分工，於任務編組下設各工作分組(詳附件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分工表)。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局公用事業科科長。

- (二) 本局工業科科长。
- (三) 本局市場管理科科长。
- (四) 本局商業科科长。
- (五) 本局產業發展科科长。
- (六) 本局綜合規畫科科长。
- (七) 本局秘書室主任。
- (八) 本局政風室主任。
- (九) 本局人事室主任。
- (十) 本局會計室主任。

五、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六、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綜規科及會計室共同辦理，幕僚作業小組依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綜規科	會計室
行政管考作業整合彙辦	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
內部稽核作業整合彙辦	內部控制收發文
內控小組會議召開及記錄(負責內部稽核規劃、執行及考核方面)	內控小組會議召開及記錄(負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方面)
內部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提報	內控專區網頁彙總更新及制度設計書面彙整

七、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分工表**

作業範例	權責科室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政風業務 (貪瀆防弊處理、廉政建設…)	政風室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主計業務(概算籌編、預算案審查、收支內部審核、會計報告及決算編製、統計調查管理…)	會計室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人事業務(人員進用、薪資、福利、退休…)	人事室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出納、財產管理業務	秘書室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行政管考業務(行政管考、內部稽核、施政績效評估、年度施政計畫管理、風險管理…)	綜合規畫科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政府採購、廳舍營繕及事務管理作業…)	秘書室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秘書室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產業發展業務(辦理產業發展策略規劃與輔導、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綜合區業務、會展中心規劃與輔導、中小企業輔導業務…)	產業發展科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工業業務(辦理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促進產業升級及投資抵減、動產擔保交易、礦業行政、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工業用地擴展計畫及輔導、工廠設立登記及變更…)	工業科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商業業務(辦理商業管理、服務業輔導、商品標示、公平交易及商業登記、查察、商圈規劃與輔導…)	商業科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公用事業業務(辦理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協調,電器、自來水管、氣體燃料導管等承裝業之管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工程、水質水量保育區維護工程與回饋計畫執行…)	公用事業科
研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市場管理業務(辦理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監督與管理、攤販之規劃輔導與管理…)	市場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20038757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及修正後全部條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及修正後全部條文。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建築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景觀工程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品質管理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二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三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四工務大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企劃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本局101年3月5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中市建企字第1010019957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年1月10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0082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38757號函頒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控管工程案件及公務預算，特設置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副

總工程司兼任，審查委員四人，由公園科科长、景觀工程科科长、管線管理科科长、道路養護科科长兼任。委員六人，由局長就上述人員派兼之。前述人員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需重新派任。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控管工程案件會勘、評估、派工時程。
- (二) 審議各單位工程案件評估表。
- (三) 核定各評估表派工優先秩序。
- (四) 協助控管各單位工程預算執行。
- (五) 其他督導工程案件執行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每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及行政效率需要，加開臨時會議。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得簽奉局長指派代理人召開之。

五、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有無法決議情況，得由召集人決定審查結果。

六、送本小組審議之案件，於完成下列條件時，得納入會議審議，否則不予審理：

- (一) 工程案件應經企劃科核蓋核予列管章，並給號列管。
- (二) 評估表內應包含會勘紀錄、現場相片。
- (三) 其他為應審查所需資料。

七、工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本小組依情節輕重，決議簽報懲處：

- (一) 評估表內容故意填寫不實者。
- (二) 派工金額顯與評估表差異甚大，且查有故意情事者。
- (三) 派工時程顯有刻意延後或不實者。
- (四) 非屬緊急案件，未經本小組評估核准派工即行派工施作者。
- (五) 未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或核定事項辦理，且顯有疏失者。

八、本小組由企劃科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本小組召開會議。

九、本小組對外發文仍需以本局名義發文。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景字第102007236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臺中市人行地下道及陸橋綠美化民間認養維護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人行地下道及陸橋綠美化民間認養維護管理要點」乙份（含電子檔）。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更新法規資料庫，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人行地下道及陸橋綠美化民間認養維護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組織力量，擴大運用社會資源，共同參與人行道及陸橋綠美化認養工作，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空間，特訂定本要點。

二、受理認養對象：

（一）本市和級學生、民間企業及團體。

（二）地方熱心公益及善心人士。

三、認養期限以二年為一期。

四、認養維護管理範圍：

（一）人行陸橋：結構本體（含二側階梯）及基地週遭十公尺直行徑內之公共設施。

（二）人行地下道：結構本體（含出入口階梯）、出入口綠帶區及相關排水設施。

五、認養維護管理職責條件：

（一）申請者應檢附認養計畫書（含綠美化及廣告物施設）及圖說向本府辦理登記，經本府審核通過後簽訂委託認養契約書（契約書條款

- 如附件一)。
- (二) 認養基地內不可施設妨礙行人通行或危及結構安全之構造物。
 - (三) 認養者於認養期間內對基地負有完全清潔、維護、修繕、管理及保全基地美觀、堪用、完整之責，並負擔所需費用，如發現被破壞或被占用時，應負責向有關機關反應以便處理。
 - (四) 認養處所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接受本府督導；且該工作人員之安全應自行負責。
 - (五) 原有公共設施因人為因素損壞者，應負責依原規格修護，若有違反認養規定，經本府糾正而未改善者，依有關規定訴求，因而造成他人損失或修害，而致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應負一切賠償責任。但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重大損害發生，得報請本府專案處理。
 - (六) 認養期間因基於市容美觀等正當理由，擬加強或改變現狀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含結構本體安全鑑定）並專案報准，其費用由認養人全額支出。
 - (七) 認養內容如涉及廣告性質者，需繳交履約保證金（地下道新臺幣五萬元，陸橋新臺幣十萬元）。
 - (八) 認養者原提送計畫書內之廣告物施設部分，須依相關規定施設，且不得任意更改或另租他人使用。
 - (九) 認養期滿或違反規定經本府撤銷委託契約時，認養者應恢復原狀，否則本府動用保證逕行拆除，不得異議。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會字第10200627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要點」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

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廣告物管理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4月30日中市都會字第1020062748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提升預付款項清理之績效，並避免預付款項帳載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業務單位預付款項應力求避免，如應業務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負責清理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並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
- 三、各單位簽辦預付款項時，應於預借簽文或文件內註明預定清理時間。
- 四、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業務辦理完竣後即辦理清理手續，預定收回或轉正時間，最遲應於事畢後一個月內完成清理。
- 五、各項預付款，應積極清理，公務預算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附屬單位預算(即基金)應於每年12月20日前完成，不得久懸。
- 六、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款項逾期未清結部分，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業務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結者，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七、負責清理人員離職時，應由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相關資料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並知會會計室，方可離職，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以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付連帶賠償之責。

- 八、 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或其他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九、 預付費用逾期未辦理轉正或收回，至公庫發生損失時，應追究其責任，並應負賠償責任，業務單位主管負連帶賠償之責。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6564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修正為「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並修正部分規定及第4點附表2，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0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16日農輔字第1020022068號函辦理。
(檢附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2068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修正為「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並修正部分規定及第4點附表2，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0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並請轉知轄下農會，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灣省農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農糧署、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輔導處、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2067號

修正「臺灣省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名稱並修正為「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部分規定及第四點附表二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各級農會（以下簡稱農會）按上年度總收益金額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依「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基本用人費比率表」核計，如附表一。
- 六、未設信用部之農會，其提撥基本用人費除依附表一所定基準辦理外，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農會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增加百分之四用人費率，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全國農會或省農會如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增加百分之七用人費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刪除）
- 十一、直轄市各級農會一百零二年度至一百零五年度總用人費之計算，得檢附經營效益及人事成本之分析報告，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以前三年度核定總用人費之平均數核算。

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

第四點附表二農會業務績效計算表修正規定

一、上年度總收益金額＝各部門收入（金融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益＋保險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所入）－財務收入之存款儲款利息收入及財產孳息收入（包括會計科目 4-121、4-321、4-409）＋各部門收入 10%。（如財務收入存款之儲款利息收入及財產孳息收入數額超過各部門收入 10% 以上者，始用上列計算公式計算，未超過者，則各部門收入即為年度總收益）。

（一）經濟事業部門收益＝經濟事業部門收入－【供運銷成本＋財務支出＋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物料、材料、直接人工、水電等直接費用）＋專案計畫收入】。

（二）金融事業部門收益＝金融事業部門收入－（存款利息支出＋借入款利息支出＋專案計畫收入）。

（三）保險事業部門所入＝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賠償損失＋再保險支出＋再保佣金＋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專案計畫所入＋補助協助所入）。

（四）推廣事業部門所入＝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補助協助所入＋專案計畫所入＋其他之捐贈所入＋農林場直接成本）。

前項（三）所定保險事業部門全部所入及（四）所定推廣事業部門全部所入，應不包含動用之保險公積及推廣公積。

二、業務成績：

業務成長率，按下列公式計分：

$$1. \frac{\text{前年度總收益}}{\text{前年度物價指數}} = A$$

$$2. \frac{\text{上年度總收益}}{\text{上年度物價指數}} = B$$

$$3. \frac{B-A}{A} \times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4. 100 + \text{實際成長率} \times 5 = \text{得扣分}$$

以成長率為 0 者給 100 分作為基準，每增減 1%（+）（-）5 分，各以 210 分為限。（物價指數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躉售物價指數之年度總指數為

準)。

三、服務成績：

(一) 農業推廣服務：

1. 農業推廣普及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1) 基層農會：

$$\left[\frac{\text{農事四健家政班會員數}}{3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frac{\text{參加推廣教育活動之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2) 直轄市、縣農會：

$$\left[\frac{\text{調訓推廣人員人天數(不含工作會報)}}{5 \text{ 天} \times \text{轄區指導員總數}} + \frac{\text{參加直轄市、縣農會辦理之團體教育活動人天數(推廣人員訓練除外)}}{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用人員額} \times 12/100 + \text{政府補助增聘推廣人員})} + \text{下級農會平均普及率} + \frac{\text{轄內農會辦理農事、四健、家政部門單位數(每農會辦理一部門算一單位)}}{\text{轄區農會數} \times 3} \right] \div 4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3) 全國農會或省農會：

$$\left[\frac{\text{舉行農事、四健、家政團體教育活動參加推廣人員及農民人天數}}{500 \times (\text{農會核定員額} \times 10/100)} + \text{直轄市、縣(市)農會平均普及率} \right] \div 2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以上各以 40 分為滿分，其普及率以 100% 為基準，達到 100% 得 40 分，未達基準者每少 5% 減少 2 分計算。

2. 農業推廣主要項目及配合政府農業建設項目列舉如下(主管機關每年可權衡農業設計方向，核定變更)：

- (1) 農民培育計畫。
- (2) 農漁村社區實質環境及人文改善計畫。
- (3) 休閒農業。
- (4)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產銷輔導計畫。
- (5) 農村青少年發展計畫。
- (6) 農業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計畫。
- (7) 改善農村婦女生活及生產計畫。
- (8) 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計畫。
- (9) 農漁村文化發展計畫。
- (10) 鄉村衛生保健、農忙托兒所等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及績效，每一項得 1~4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二) 金融服務

1. 農貸公積運用比率：

$$\frac{\text{統一農貸放款} + \text{配合農建貸款金額}}{\text{農貸公積} + \text{臨時事業資金}} \times 100 = \Delta\Delta\%$$

以 100% 為基礎，每增減 5% (+) (-) 1 分，加減各以 40 分為限。

2.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管理效能(本項總分以 40 分為限)。

- (1) 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常見缺失納入內部稽核一般查核項目者，得 5 分；納入內部稽核專案查核項目者，得 5 分。
- (2) 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占該年度新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比率：

$$\frac{\text{上年度內部稽核抽查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text{上年度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件數}} \times 100 = \Delta\Delta\%$$

以抽查比率每 1% 得 2 分，最高得 30 分。

- (3)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缺失事項，經主管機關糾正或依法處分者，每項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3.存放比率：

$$\frac{\text{各種放款平均餘額} - (\text{信用部平均淨值} - \text{信用部平均固定資產淨額})}{\text{各種存款平均餘額} + 1/2 \text{ 公庫存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triangle\triangle\%$$

以 50% 給 20 分為基準，每增減 1%（+）（-）1 分，最高以 4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上項放款以自有資金為限）

（三）供運銷服務：

1.服務項目：農用資材之供銷及農產品運銷主要項目，列舉如下（主管機關可權衡農業建設方向，核定變更）：

- （1）毛豬共同運銷。
- （2）果菜共同運銷。
- （3）雜糧共同運銷。
- （4）農產品產銷調節。
- （5）農產品展售促銷活動。
- （6）稻穀烘乾或濕穀集運服務。
- （7）肥料購銷服務。
- （8）飼料購銷服務。
- （9）農藥購銷服務。
- （10）主管機關認為值得增辦事項。

基層農會每辦理一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視其績效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上級農會之計分基準，按其下級農會辦理單位數、目標及績效，每項得 1-5 分，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以 40 分為限。

2.農會自營業務（生產資材及日用品供銷、運銷等），其收益額超過農糧署委託事業之收益總和者加 10 分，每超過 5% 加 1 分，以 30 分為限。

3.農糧署委託業務：（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依六（二）所定公式計算）

- （1）公糧稻穀收購：以「公糧稻穀收購量占總生產量」9%給 9 分為基準，每增減 1%（+）（-）1 分，得分、扣分各以 15 分為限。
- （2）公糧保管：公糧保管數量以 1,000 公噸為基準給 10 分，每增減 100 公噸（+）（-）1 分，得分、扣分各以 15 分為限。

(四) 農民健康保險：(未辦理本項業務者，其業務績效總分依六(二)所定公式計算)

加保案件均依法召開審查會審查，並於通過當日辦理加保及通知勞工保險局，及依規定時限彙繳所收被保險人保險費予勞工保險局者，給 40 分。

1. 被保險人名冊建檔不完整者扣 5 分。
2. 未依規定辦理審查、加保或彙繳保費者，每案扣 5 分。
3. 未確實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導致被保險人資格不符，查證屬實者，每案扣 10 分；經主管機關指正後仍未改善者，每案扣 20 分。

四、財務管理

$$(一) \text{ 資本固定比率} = \frac{\text{權益及公積}}{\text{固定資產淨額}}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以 100% 為基礎，每增減 5% 增減 1 分，以 30 分為限。

$$(二) \text{ 逾期放款} : \frac{\text{逾期放款平均餘額}}{\text{貸款平均餘額}}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以 5% 為基準，每增減 1% (－)(＋) 4 分，得分、扣分各以 20 分為限。

(三) 上年度提存折舊費用：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折舊費用合計}}{\text{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合計}}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上年度應提存折舊費用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以 100% 為基準給予 70 分，未達基準或超過基準 20% 者，每增減 1% 扣減 1 分。

(四) 上年度提存呆帳準備：

$$\frac{\text{實際提存呆帳準備合計}}{\text{應提存呆帳準備合計}} \times 100 = \Delta \Delta \%$$

(呆帳準備之提存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以提存 100% 者給 30 分為基準，未達基準者每 1% 扣減 2 分。

五、盈餘、公積及基金

(一) 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frac{\text{上年度實際提存之公積及基金}}{\text{上年度應提存之公積及基金}} \times 100 = \Delta\%$$

(公積及基金係指決算後之特別公積及事業公積之提存，不包括決算後依農會法規定盈餘分配之公積金)

以提存 100% 者給 50 分為基準，提存不足或超過規定基準者，每 1% 扣減 1 分。

(二) 上年度盈餘：

$$\frac{\text{上年度盈餘} - \text{依規定扣減之財務收入及公庫孳息收入}}{\text{上年度總收益} - (\text{推廣部門所入} + \text{保險部門所入})} \times 100 = (+)(-) \Delta\%$$

以第一組盈餘 5% 每增一組遞增 0.5% 給 100 分為基準，每減 1% 扣 10 分，每增 1% 得 20 分，，最高以 450 分為限，最低以 0 分計。但未辦金融業務之單位，計算基礎降低 5%。

1. 農會如發現不實之應收款，或未列帳之應付款，應於盈餘金額中扣除。
2. 如上年度提存之公積及基金、折舊準備、呆帳準備未按規定提足者，除應依規定於該項目不予計分外，並應在本項盈餘總數中扣減其應按規定提存之數後，再計算盈餘應得分數。

六、總分之構成及薪點之換算：

- (一) 總分之構成，由二、三、四、五等四項目計算所得成績分別為 210、340、150 及 500 分，合計 1,200 分，並可提撥績效用人費 12%，不及 1,200 分者遞減。
- (二) 倘農會未辦理三、服務成績(三)供(運)銷服務 3. 農糧署委託業務(占 30 分)，或三、服務成績(四)農民保險(占 40 分)，其業務績效總分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業務績效總分} = \text{原始計算分數} \times \frac{1,200}{(1,200 - \text{未辦理項目配分})}$$

(三) 農會提撥績效用人費計算方法如下：

$$\text{農會提撥績效用人費} = \text{上年度總收益金額} \times \frac{\text{業務績效總分}}{100 \times 100}$$

(四) 農會員工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計算方法如下：

1. 農會總用人費＝提撥基本用人費＋提撥績效用人費。
2. 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農會總用人費÷(農會上年度決算時員工總薪點 ×16個月)
每一薪點換發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者，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算。但上年度結束時，經試算退休資遣撫卹準備金，足以支付所有在職員工退休資遣者，每一薪點換發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六百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畜字第10200118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主計處102年4月1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054192號函辦理。
- 二、檢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畜牧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

- 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動物防疫與動物保護等活動，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補(捐)助對象為依法設立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
- 三、本規範之補(捐)助經費之用途及如下：
 - (一)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
 - (二)辦理動物防疫或公共衛生等活動。
 - (三)辦理其他符合動物福祉之公益活動。
 - (四)屬本處已通過預算編列有補助經費之業務範圍內活動。
- 四、本規範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所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及次數限制規定：
 1. 接受本處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處應辦業務者。
 2. 配合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3.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 五、申請單位應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處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補助經費申請表（附表一）。
 - (二)申請單位於本市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活動經費概算表。
 - (四)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
 - (五)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書面審查標準：本處依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進行民間團體提報之補助經費申請表進行書面審核。
 1. 預算編列合理性，佔百分之十。
 2. 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三十。
 3. 參與活動人數，佔百分之十。
 4. 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佔百分之二十。
 5. 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佔百分之二十。

6. 政策考量，佔百分之十。

(二)作業程序：

1. 本處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依經費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
2. 本處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
3. 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市其他單位補(捐)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七、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受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領據、本處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附表三)、經費補助支出明細表(附表四)、活動照片或光碟、參加人員名冊簽到簿等相關資料，送請本處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
- (三)廣告費及印刷費應附樣本或樣張。
- (四)有關補(捐)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捐)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並於核銷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或所得扣繳切結書。

八、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附表二)；本處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十、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十一、受補(捐)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捐)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

十二、各補(捐)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本處辦理各項政策宣導。
- (二)申請案件經本處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核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處同意，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處得撤銷補助。
- (三)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處不負賠償之責。
- (四)活動期間，本處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 (五)本處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留存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補(捐)助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七)受補(捐)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受補(捐)助之單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

十四、受補(捐)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處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對本處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五、本處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本作業規範應於本處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公開。
-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登錄於本處網際網路網頁或網站。

附表一

____年度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申請表					
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及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 名稱				活動計畫 執行期間	
計 畫 內 容 概 要	一、計畫目的： 二、實施時間： 三、活動地點： 四、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 五、具體做法：				
預 期 效 益					
活動計畫 總經費	(請檢附收支概算表)		其他補助單位 及金額情形	一、 二、 (請詳列來源)	
申請團體 編列經費			申請本處 補助經費		
主管 機關 審核 意見	☐ 符合第 點 項 款 ☐ 不符合		申請 團體 簽章	負責人： 圖記：	
	核准 金額	元			

★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附表二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附表三

工作計畫活動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辦理時間				協辦單位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主持人				實支經費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款		社團 自籌款			其他單位 補助		
目的							
辦理情形	一、參加對象： 二、活動過程：						
檢討與建議	優點： 改進意見：						
社團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	簽章		

★請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成果資料一併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核銷辦理，請以 A3 或 A4 紙張詳細填寫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初審表

收文日期：

收文號：

流水號：

申請團體名稱：		協助申請單位(無者免填)：			
計畫名稱：	日期：	年 月	地點：		
計畫總經費：		請本處補助金額：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補充說明	
1.申請補助要件是否符合作業規範		☐ 是	☐ 否		
2.補助對象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二點		☐ 是	☐ 否		
3.活動內容是否符合作業規範第三點		☐ 是	☐ 否		
4.計畫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		☐ 是	☐ 否		
5.本處預算是否足以補助本項計畫		☐ 是	☐ 否		
◎初審結果是否擬予補助		☐ 是	☐ 否	如擬予補助請續填以下欄位	
補助額度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及積分					
1.預算編列合理性		評分	小計	4.對本處業務推動助益程度	
☐ 合理 (7-10 分)				☐ 高 (15-20 分)	
☐ 尚可 (3-6 分)				☐ 中 (8-14 分)	
☐ 不佳 (0-2 分)				☐ 低 (0-7 分)	
2.對動物保護及防疫發展助益程度		評分	小計	5.以往計畫執行配合度或成果	
☐ 高 (20-30 分)				☐ 佳 (15-20 分)	
☐ 中 (10-19 分)				☐ 尚可 (8-14 分)	
☐ 低 (0-9 分)				☐ 未有配合經驗 (0-7 分)	
3.參與活動人數		評分	小計	☐ 差 (-10~0 分)	
☐ 40 人以上 (9-10 分)				6. 政策考量	
☐ 30~39 人 (7-8 分)				評分	
☐ 20~29 人 (5-6 分)				小計	
☐ 10-19 人 (3-4 分)				☐ 符合本處年度施政重點(1-5 分)	
☐ 9 人以下(0-2 分)				☐ 配合重大經濟政策辦理(1-5 分)	
				☐ 無 (0 分)	
總積分： 分					
參考項目					
1. 前三年內本處是否曾補助該團體活動			☐ 是 () ☐ 否		
2. 是否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是 () ☐ 否		
初審建議補助額度					
總積分與補助額度對照		補助比例：		補助項目：	
☐ 50 以上：20,000 或以上		☐ 80%以下		☐ 人事費 元 ()	
☐ 40~49：15,000~20,000		☐ 80%以上		☐ 業務費 元 ()	
☐ 30~39：10,000~15,000				☐ 旅運費 元 ()	
☐ 29 以下：10,000 或以下				以上擬予補助金額共計：	

承辦

組長

技正

處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補(捐)助民團體辦理活動查核表

人民團體 名稱			查核 時間	
查核方式	☐ 書面查核 ☐ 現場查核。查核地點：		聯絡 電話	
查核事項	☐ 辦理活動名稱： ☐ 參與人數： ☐ 是否依委託(補助)合約書或規定辦理活動內容。 ☐ 是。 ☐ 否：(請敘明項目及原因) ☐ 其他：(請註明)			
建議或備 註事項				
受訪人 簽章		訪查人 簽章		

承辦

組長

技正

處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71466號

附件：如文(附件逕向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24日農金字第1025080155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運銷加工科、畜牧科、農地利用管理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155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以農金字第102508015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規會、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152號

訂定「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附「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7151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6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茲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24日農金字第1025080160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農業局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160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6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以農金字第102508015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規會、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157號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六條

主任委員陳保基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貸款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 二、繼承人因繼承農業用地，需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所需之資金。

前項購置、交換耕地或繼承農業用地，其從事農業經營項目有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73939號

附件：如主旨(附件逕向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改善財務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茲檢送原函影本1份及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6份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26日農金字第102508018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農業局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182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2點、第4點、第9點、「農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部分規定、「改善財務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造林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部分規定、「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部分規定、「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以農金字第1025080166號至第102508018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6件，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規會、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739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廢止，茲檢送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26日農金字第10250801823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農業局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183號

附件：公告掃描檔

主旨：檢送廢止「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公告影本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本會法規會、本會輔導處、本會畜牧處、本會企劃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上均含附件)、本會農業金融局(請刊登網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1025080184號

主旨：廢止本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農金字第○九九五○八○

六○一號公告「農業發展基金相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並

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六點、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七點、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十八點、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要點第十七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第十九點、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要點第十六點、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第十八點、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要點第十四點及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第十七點有關貸款不予核貸項目由本會公告之規定，已配合該等項目明定於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而予以修正或删除，爰廢止旨揭公告。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20075280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政府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經費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請本府法制局協助更新法規資料庫，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社會局(秘書室)、本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綜字第102003797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人民團體科、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中市社綜字第102003797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因業務需要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避免個人隱私權受不當侵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會局各科室欲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籍資料者，經簽會社會局綜合企劃科後，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戶役政資料之運用，僅限社會局與執行社政業務需求為限。
- 四、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役政資料管理
 - 1、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 2、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3、綜合企劃科會同政風室每半年實施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之內部稽核作業。
 - 4、配合機關外部稽核，由綜合企劃科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 5、申請連結案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異動時，應函知提供機關。
 - （二）分層權限管理：
 - 1、綜合企劃科專責人員：會同政風室負責稽核社會局戶役政資料使用。
 - 2、單位使用人員：依業務需要，填寫相關申請表，簽會綜合企劃科後，函請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 1、查詢紀錄須保留五年以上。
 - 2、不得任意拷貝。
 - 3、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
 - 4、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 5、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 6、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 7、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 五、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 (一) 使用戶役政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二) 經社會局稽核發現缺失之使用者，要求改善仍未改進，得簽報首長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20036527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規範本局各科室暨各區衛生所戶役政資料之使用與管理，特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條文乙份。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衛生所、本局各科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企劃資訊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中市衛企字第101008818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中市衛企字第102003652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因業務需要內政部戶役政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戶役政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

隱私權益，特依內政部「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衛生局各科室暨各區衛生所欲申請使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運用戶籍資料者，經簽會衛生局企劃資訊科（以下簡稱企資科）後，函請衛生署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戶役政資料之運用，以因應衛生局相關業務需求及其行政處分、執行者為限。

四、資訊安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戶役政資料管理

- 1、資料查詢及存放場所，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停留。
- 2、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3、連線查詢資料時，須填寫「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申請及紀錄表」，並由權責主管核可後連線至指定網址進行查詢，查詢結束時關閉瀏覽器。
- 4、企資科會同政風室每半年實施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之內部稽核作業。
- 5、配合機關外部稽核，由企資科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二）分層權限管理：

- 1、企資科專責人員：負責戶役政資料使用申請之初步審核與稽核衛生局戶役政資料使用。
- 2、單位使用人員：依業務需要，填寫帳號申請與保密切結書，簽會企資科後，函請衛生署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三）使用者管理：

- 1、帳號與密碼應妥善保管，不得任意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 2、密碼長度為八碼，應包含英文、數字及特殊符號，並定期更新，如發現有洩密之虞，應立即更換。
- 3、使用者停（離）職與業務調整或職務調動時，使用單位經簽會企資科後，函知衛生署註銷其權限。

（四）連線電腦設備管理：

- 1、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後，須退出使用環境，於每日下班前確實關機，以防資料外洩。
- 2、連線電腦設備 IP 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需要異動，應簽會企資科，並函知衛生署調整設定。

(五) 戶役政資料運用管理：

- 1、查詢紀錄須保留五年以上。
- 2、不得任意拷貝。
- 3、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或破壞。
- 4、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 5、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 6、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 7、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以碎紙機銷毀紙本報表，並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五、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 (一) 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二) 經衛生署或衛生局稽核發現缺失之使用者，要求改善仍未改進，得簽報首長懲處。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1020036715號

附件：如說明段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稽查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企劃資訊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辦理臺中食在安心標章驗證工作，促進臺中市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之落實，提升食品飲食之衛生與安全，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食品業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定義外，並限於本市經營下列行業之業者：
 - (一)校園團膳業。
 - (二)食材業。
 - (三)素食加工業。
 - (四)烘焙業。
 - (五)餐飲業。
 - (六)觀光夜市攤販業者。
 - (七)冷飲冰品業。
 - (八)早餐業。
 - (九)販賣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可供食品調味使用中藥材之中藥商。
 - (十)其他商業主管機關所列之食品相關業別。
- 三、臺中食在安心標章（以下稱標章）之申請方式，採自主加入方式，惟申請之食品業者應符合如下資格：
 - (一)應具有商業登記或攤販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者，但中央廚房如屬學校設置或地區級公私立醫院之供膳場所不在此限。
 - (二)烘焙業者需有實際製造、生產作業，如僅有門市無製造者不在受理範圍。前項申請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公辦民營、公辦公營、自辦之學校團膳，申請時，以學校名義為之，負責人為校長，評核地點為學校製備團膳之場所。
 - (二)食材業者必須進行農藥及動物用藥快篩檢測或簡易檢驗工作並有紀錄，落實自主管理工作。
 - (三)烘焙業如為連鎖店，以有生產製造食品事實之場所為申請單位（門市無製造者，不受理），如獲評通過，亦以該申請場所為核發證書（標章）之單位。
- 四、申請標章驗證之食品業者，其各階段、作業環境、人員衛生管理之作業基準，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始通過食在安心標章驗證。

五、食品業者向衛生局暨委辦機關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商業登記或攤販登記相關文件影本一份，並加蓋負責人印章。
- (三)用水符合飲用水證明或自來水收費收據（中藥商免附）。
- (四)產品責任險保單影本（夜市除外）。
- (五)其他經衛生局依業別指定應附之佐證資料。

前項申請，得向衛生局或經衛生局委辦之機關（構）為之。

六、衛生局及委辦機關（構）應於每年度計畫施行期間，經檢視驗證申請書及所附文件完備後，始受理申請，並依下列程序驗證作業：

- (一)衛生局每年得指定期間受理業者申請，現場評核時間之安排於受理評核期間採無預警現場評核。
- (二)評核小組組成：評核小組由衛生局、委辦機構（構）及專家學者組成至少各一人組成。
- (三)現場評核：就申請業者之人員、作業場所等進行評核。由衛生局派任之評核人員擔任領隊，負責評核之進行及協調。
- (四)評核報告結果：現場評核完成後，由評核小組依評核結果審議是否符合驗證標準，並告知申請業者。如業者對於現場評核結果有異議，可立即向衛生局要求重新評核，由衛生局安排重新評核時間，每年以一次為限。
- (五)驗證決定：由衛生局暨委辦機關就通過現場評核業者之資格、評核結果進行複核，經確認資格及評核結果後，得予以通過驗證，並核發臺中食在安心驗證證書。
- (六)追蹤查核：由衛生局稽查人員一至二人，針對轄區內已通過評核之業者進行不定期之查核。
- (七)取得認證一年內至少追蹤一次，依追蹤結果審定保留或註銷認證資格。

七、前點第五款所定臺中食在安心驗證證書應記載項目如下：

- (一)驗證核發機構。
- (二)通過驗證業者機構名稱。
- (三)通過驗證業者機構地址。
- (四)通過驗證日期。
- (五)驗證有效期間。
- (六)評核分級。

前項所定驗證證書之格式及評核分級適用業別，由衛生局依年度計劃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評核分級，分為以下兩級：

(一)優級：依據衛生局年度計劃評核標準符合優級標準者。

(二)良級：通過衛生局評核，未達衛生局年度計劃評核標準優級標準者。

八、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連續通過驗證得繼續使用。

本標章驗證效力範圍不及於查核地點以外之分公司、門市等分支機構，若為集團業者，應另就各分支機構，分別辦理標章驗證。

九、通過本要點驗證之業者得標示於其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惟標示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

(一)本標章得依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自製產品之包裝或容器正表面積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邊長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衛生局同意者，不受邊長最小一點五公分之限制。

(二)本標章印製於包裝或容器及黏貼標籤，其下方應標註通過驗證年度，其標註之字體應明顯易於辨識、顏色有別於標章背景顏色。

(三)前款所稱標籤印製、使用不得逾本標章驗證有效期間，惟連續通過驗證得繼續使用。

(四)第二款所稱標籤之印製，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應將其設計稿送衛生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十、通過本要點驗證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標章：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局之追蹤查核。

(二)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經查核後仍不符合規定者。

(三)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事情。

(四)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如食品中毒案件），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五)永久停工。

(六)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七)其他重大缺失者。

(八)自願放棄驗證資格者。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會字第1021020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稽查科、本局保健科、本局企劃資訊科、本局檢驗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為提升預付費用逾期末清理之績效，並避免預付費用帳載久懸、清理不易，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預付費用應力求避免，如因確實需要，應以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承辦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並應負限期清結之責任。
- 三、各項事務或業務必須先行預借款項執行者，應事先簽奉局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檢具奉准預付費用申請單及證明文件送會計室辦理。
- 四、各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並於業務辦理完竣後即辦清理手續，除因特殊情形並經簽准延期者外，預付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 五、會計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末清結部分，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單位主管應責由專人擬具清理方案及時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依規限期清理。逾期仍未清理者，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六、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各種意外或遺失者，應負賠償責任，單位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七、承辦人員離職應將未清結預付款項簽奉核准後列入移交，並由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並知會會計室。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衛字第102007022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獎勵要點」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業於102年4月8日奉市長核定。

二、旨揭要點請貴局轉知所屬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取締事宜。

三、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辦理上傳法規資料庫及登載公報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 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府授環衛字第1020070226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任職於本市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三、本要點獎勵適用範圍限於取締違規張貼廣告物及隨地拋棄煙蒂、垃圾等行為人。
- 四、依本要點應協助取締之事項如下：

- (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行為：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之行為：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 (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之行為：其它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五、獎勵事蹟如下：

- (一) 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
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並完成相關採證程序，填具協查紀錄單（附表一）移交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 提供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違規採證資料
提供違規行為人之攝錄影資料（須含違規行為連續動作及行為人所駕車輛牌照號碼）並完成車籍資料查詢，填具資料移送單（附表二）移交本府環境保護局。

六、警察人員協助完成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達十件者，由環境保護局簽請該管機關嘉獎一次，但每半年（日曆年）以記功一次為上限。

七、符合獎勵標準者得由協助取締之警察人員填具獎勵申請表（附表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提送環境保護局簽請該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

協查紀錄單（附表一）

違規行為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車號：				
戶籍地址：縣（市）區（鄉、鎮、市）村/里鄰路/街 段巷弄號樓						
聯絡電話：（公）（宅）（行動電話）						
違規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前/旁）				
違規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亂丟煙蒂或垃圾等 ☐ 隨地吐痰 ☐ 隨地吐檳榔汁、渣 ☐ 拋棄煙蒂或紙屑 ☐ 拋棄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違規張貼廣告物 1. 廣告物內容概述： 2. 違規類型： ☐ 張貼 ☐ 懸（繫）掛 ☐ 其他 _____ 3. 污染處所： ☐ 電桿 ☐ 號（標）誌桿 ☐ 樑柱 ☐ 樹木 ☐ 電器箱 ☐ 公共電話 ☐ 電話亭 ☐ 牆籬 ☐ 交通工具 ☐ 其他 _____				
備註說明						
以上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違規行為人坦承犯有以上違規行為。 違規行為人確認（簽名）： 會同單位及連絡電話：協查人員所屬單位： 執行機關複查確認人員：協查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頁正本請函本府環境保護局續辦，協查人員請影印自存)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
攝錄影資料移送單（附表二）**

一、違規內容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地點	市 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違規行為	一、☐ 隨地吐痰 ☐ 隨地吐檳榔汁、渣 ☐ 拋棄煙蒂或紙屑 ☐ 拋棄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違規張貼廣告物 1. 違規類型：☐ 張貼 ☐ 懸（繫）掛 ☐ 其他 _____ 2. 污染處所：☐ 電桿 ☐ 號（標）誌桿 ☐ 樑柱 ☐ 樹木 ☐ 電器箱 ☐ 公共電話 ☐ 電話亭 ☐ 牆籬 ☐ 交通工具 ☐ 其他 _____
違規人所駕車輛	1. 牌照號碼： 2. 車主姓名： 3. 車主身分證號： 4. 車主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附 件	1. 攝錄影資料（光碟或受理單位可判讀之其他格式） 2. 違規人所駕車輛之車籍資料查詢單
備註說明	1. 本案違規行為攝錄影資料中位於 ____ 分 ____ 秒～ ____ 分 ____ 秒 2. 其他：

二、協查人員資料

姓 名：

服務機關/職稱：

聯絡電話：

協查人員（核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本頁正本請函本府環境保護局續辦，協查人員請影印自存）

**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
獎勵申請表（附表三）**

一、 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人獎勵要點

二、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單位/職稱	
獎勵事蹟	☐ 取締違規廣告物行為人 案 ☐ 移送違規廣告行為攝錄影資料 案 合計共 案
獎懲建議	嘉獎 次
應附資料	☐ 協查紀錄單 (每一案件均應含移交本府環保局之文書資料) ☐ 攝錄影資料移送單 (每一案件均應含移交本府環保局之公文資料)
備註	

申請人（核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秘字第102000623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本局藝文推廣科、視覺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圖書資訊科、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中市文秘字第1020006236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檔案法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局之檔案（以下簡稱閱覽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郵寄方式為之；其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 三、本局受理閱覽檔案申請案件，經文書單位收文掛號後，依檔案性質分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業務承辦單位辦理閱覽檔案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以一次告知單（如附表二）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二）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駁回申

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三) 業務承辦單位經檢視申請書內容無誤後，應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並擬妥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如附表三）簽陳本局權責長官核示後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檔案管理單位。

四、檔案含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

前項檔案如有部分抽離或遮掩之必要，應於申請審核表中註明。

五、申請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業務單位得請申請人補充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但需於審核通知書上敘明應具備之文件及其理由。

申請人繳交第十四點之相關費用後，承辦單位始得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之。

六、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至本局指定處所，出示審核通知書、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閱覽檔案；委託代理人到場者，並應出示委託書正本。

七、申請人閱覽檔案原件時，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指派人員陪同之。

業務承辦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如附表四）簽名。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人閱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二)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三)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四)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五) 未經許可，擅自將檔案之一部或全部攜離閱覽處所。

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停止其閱覽檔案，並記錄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九、申請人不得進入本局檔案庫房，僅得於指定之閱覽檔案處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禁止吸菸、飲食、喧嘩之行為。
-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 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
- (四)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
- (五)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局網路系統。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申請人如有暫離閱覽檔案處所之必要，應將檔案交由業務承辦單位人員保管。

- 十、檔案閱覽完畢，業務承辦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並依規定辦理調案歸還；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人閱覽檔案應於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使用完畢者，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使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 十二、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業務承辦單位並經點收無訛後，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
 - 十三、本局開放檔案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 十四、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費：
 - (一)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計費以每二小時為單位，費用為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 (二) 複製檔案資料，應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五）繳納費用。
 - (三) 複製檔案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 前項收費由業務承辦單位收取閱覽抄錄或複製費後，至本局秘書室出納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郵寄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代理人應以自然人為之，請勿填寫法人或團體。**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 (二)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三)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四)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依本局「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如附表五）。
-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申請書填具後，請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電話：(04) 22289111

傳真：(04) 23711469
- 十一、本申請案件之准駁，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有通知補正者，請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附表一之一

委 任 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委任人姓名）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檔案應用事宜，特委任_____（請填寫受任人姓名）代為前往辦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電話：

住(居)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範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10200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孫小毛	43.08.29	B123456789	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一段1號 電話：(H) 22220000 (O) 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李小冰 與申請人之關係 (配偶)	43.12.31	B298765432	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一段1號 電話：_____ (H) 22220000 (O) 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郵寄
1		呈送本處各書面表冊請察准予註冊由	☒	☒	☐
2		請將受理內亂案件收結辦理情形彙列簡表函送	☒	☒	☐
3		八十年度人事甄審案	☐	☒	☐
4			☐	☐	☐
5			☐	☐	☐
6			☐	☐	☐
7			☐	☐	☐
※序號 2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因○○○○○○○○○○之需要。					
申請目的：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簽章：孫小毛 ※代理人簽章：李小冰 申請日期：10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

敬致 ○○○君：

- 一、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7日內（ 年 月 日）完成補正作業，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始辦理本申請案件。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規定予以退回。
- 二、辦理補正時，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
- 三、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請聯絡承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年 月 日

申請案件項目	☐ 複製、閱覽卷宗 ☐ 抄錄卷宗 ☐ 複製卷宗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姓名 電話	
告知事項	台端所請，經核如勾選「 ☒ 」事項： ☐ 一、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應補齊證件或書表	☐ 申請書 ☐ 若係委託人，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及委託書正本 ☐ 登記證影本。 ☐ 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登記證影本 ☐ 相關證據： ☐ 備註		
說明	如有申辦問題，歡迎來電諮詢。	承辦單位	○○○○科(室)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

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先生

副本：○○○○○、○○○○○（均含附件）

局長 ○ ○ ○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書收文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書影本附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 提供應用	應 用 方 式	檔案申請序號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	
	☐ 可提供複製。 ※備註：	
☐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	
	☐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於指定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本局 科（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日與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 電話： 。 二、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依文化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事項：

1.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2. 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3. 不得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4. 不得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5.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將檔案之一部或全部資料帶離閱覽處所。
6. 禁止吸菸、飲食、喧嘩之行為。
7.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8. 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
9.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文化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10.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文化局網路系統。
11. 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處所，應將檔案交由承辦單位人員保管。

（二）請申請人或申請書所載之代理人親自至文化局應用檔案，若為其他第三人，文化局不予提供應用。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檔案應用簽收單

收執共二聯（一聯受理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辦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 註記	頁數	備註
1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2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3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4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5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6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7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8			☐ 閱覽、抄錄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頁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_____

申請人確認收到複製檔案・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案格式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音、錄影檔	光碟片燒錄交付		每片 100 元	容量 4.7G DVD 光碟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推字第1020067954號

主旨：本府觀光旅遊局100年1月31日所訂定之「臺中市政府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溯自本(102)年4月11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轉行。

說明：因本府文化局已於本年4月15日以中市文推字第1020006469號函訂定「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並溯自本年4月11日起生效，故本府觀光旅遊局以100年1月31日中市觀行字第1000001075號所訂定之旨揭要點於同日配合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會字第10200073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02年4月16日召開「102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圖書資訊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中市文會字第102000738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局暨所屬中心預付費用清理之績效，並避免預付費用帳載久懸、清理不易或因延滯、未予轉正而造成公庫之損失，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業務單位預付費用應力求避免，如因業務需要，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規定或專案核准者為限，且承辦人員應由正式編制人員為之。
- 三、各項業務必須先行預借款項執行，且金額達一萬元以上者，應事先填具動支各項經費預借單(一式二聯：第一聯支付聯、第二聯轉正聯)，經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送會計室辦理。
- 四、各業務單位辦妥預借款後，應儘速推展該項業務；業務辦理完竣後，應即辦理清理手續及將剩餘款繳回，並將核銷憑證送會計室辦理沖銷轉正帳務工作。但有特殊原因並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延期者，清理期限為事畢後一個月內。
- 五、會計室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預付費用逾期未清結明細表，轉知業務單位依限清理；如逾期仍未辦理清結者，應擬具清理方案及改善期程，簽會會計室等相關單位，並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依清理方案及改善期程規定辦理清結作業；如仍未清結者，應依疏失情形簽請議處。
- 六、各項預借案最遲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核銷，未完成核銷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專案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延期者外，一律辦理繳回。
- 七、承辦人員應妥為保管預借款項，如有發生遺失，造成無法清結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八、承辦人員離職時，應由單位主管指定接辦人員，並將未清結預付款項列入移交清冊，通知會計室；如因交接不清或未交接，致有無法清結情形者，離職之原承辦人員應負賠償責任，其主管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聯：送會計室(支付聯)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動支各項經費預借單

簽辦時間： 年 月 日

用 途 (事由)					
金 額	新台幣：		受款人：		
擬 辦	請准予預借併於 年 月 日前檢齊票據覈實轉正				
預 算 科 目	年度： 年度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一級用途別)	預算 類別	☒ 本府單位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名稱 ☐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 書頁數	頁
簽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會 計 室					
批 示					

第二聯：申請單位(轉正聯)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動支各項經費預借單

簽辦時間： 年 月 日

用 途 (事由)					
金 額	新台幣：		受款人：		
擬 辦	請准予預借併於 年 月 日前檢齊票據覈實轉正				
預 算 科 目	年度： 年度 (業務計畫-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一級用途別)	預 算 類 別	☒ 本府單位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名稱 ☐ 特別預算名稱：	預 算 書 頁 數	頁
簽 辦 單 位					
會 辦 單 位					
會 計 室					
批 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測二字第10200148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支援執行要點」，並附要點條文1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建立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力支援執行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確保本市複丈案件辦理時效穩定而快速，於案件排定複丈日數過高時，得啟動人力支援，為統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均屬支援義務機關，於啟動人力支援時依照測量人力支援小組名單及次序表(附表一)指派人力支援。
- 三、各地政事務所如遇案件排定複丈日數過高無法改善，得提出申請報告書向本局申請人力支援。
- 四、申請人力支援之地政事務所應先行檢視下列各款，製成報告書供本局查核。
 - (一)人力出缺均已提報考試或徵才，提報考試缺額者並有辦理招聘職務代理人，或經徵才程序無人應徵者。
 - (二)案件數檢算超過現有人力負荷。
 - (三)案件數無浮報或拆件。
 - (四)現有測量人力已確實妥善運用無勞逸不均情形。報告書內另涵蓋下列各款：
 - (一)申請支援組數。
 - (二)支援效益評估。
 - (三)支援期間差勤管理、儀器車輛使用計畫。
- 五、本局受理人力支援報告書後，應於七日內前往申請所查核，做為准駁依據。
- 六、經查核屬實啟動人力支援時，依照第二點小組順序，支援所每期以支援一組為原則，如人力許可最多可支援二組，並於下次輪辦時跳過一次，每期

支援時間為二個月。當期支援小組如有無法支援之特殊情形，得順延。

七、支援所於支援期間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持續支援時，得向本局申請停止支援。

八、支援小組應以鑑界為辦理業務，每日二件，並於施測結束當日陳核。

九、支援人員所需之儀器及車輛，倘支援所無法提供得協調由被支援所提供。

十、支援小組由各支援所派差，其差勤由原所管理，差旅費由被支援所核銷。

附表一、測量人力支援小組名單及次序表
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
二、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三、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四、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五、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六、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七、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八、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十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70896號

修正「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102年7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註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獸醫業務。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村幹事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6582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自民國101年10月1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1年10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71209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一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75656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府授社婦字第100002750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7565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性騷擾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推展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宣導事項。
 - (六)其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委員二十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本府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局、人事處及法制局

代表七人，由各機關首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

(二)民間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代表十三人。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派員兼任；置幹事三至五人，均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外，得委任代理人出席。

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六、本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但經委員三分之一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並追蹤列管。

八、本委員會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提會審議。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九、本委員會得依需要邀請未列本會委員之本府局處代表、其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客會字第1020001973號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3月25日簽奉核准簽呈辦理。

二、修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3點之規定。

三、會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規劃暨推展組、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組(兼辦政風)、人事管理員、會計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01年9月6日中市客會字第1010004242號函訂定

102年4月16日中市客會字第1020001973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下列事項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1.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

3.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事項。

4. 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等事項。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

報告。

(六)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有關本會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八)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會專門委員兼任之，置委員7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會規劃暨推展組組長。

(二)本會綜合業務組組長。

(三)本會人事管理員。

(四)本會會計員。

(五)本會兼任政風人員。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會各組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會計人員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應。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20039322號

附件：修正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職稱表」1份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職稱表」1份
(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本局衛生工程科移撥水利局，爰將本局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職稱表刪除衛生工程科科長及股長。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職稱表

本局 101 年 05 月 27 日 10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通過

本局 102 年 04 月 01 日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修正

單位	職稱	依據	備註
	局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
	副局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副首長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	各級政府機關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建築工程科 土木工程科 景觀工程科 道路養護科 管線管理科 公園管理科 路燈管理科	科長 股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採購業務之主管 人員
各工務大隊	大隊長 副大隊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採購業務之主管 人員
秘書室	主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採購業務之主管 人員
會計室	主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會計主管人員
政風室	主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政風主管人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仁家字第1020000944號

主旨：有關本局所屬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仁家字第001115、001116號不慎遺失，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籍一字第1020014948號

主旨：關於本市雅潭地政事務所不慎遺失空白地政規費徵收聯單用紙(LF02006780號至LF02006799號)計20份乙案，惠請貴處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暨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102年4月19日雅地資字第1020003384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本次核准依要點規定將旨揭聯單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轉知各承辦人員多加審慎注意，避免是類案件再度發生。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本局秘書室、本局地籍科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2006684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世代網路休閒美食（負責人：黃資鎗）」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辯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世代網路休閒美食負責人黃資鎗君他遷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
- 二、前項申辯函正本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自公告之日起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20012810號

附件：如主旨（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辦理佳豐汽車行（統一編號：55122370）汽車運輸業之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請查照。

依據：

- 一、公路法第77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黃來成君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因商業登記已失其效力，本局依法通知辦理歇業事宜，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公文書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

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依本函主旨，請負責人攜帶大小章向保管機關領取附件所示公文書，逾期未辦理者，按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示送達名冊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應送達人)	營業所在地址	營業執照號碼	送達文書名稱
佳豐汽車行 55122370	黃來成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 保康路125巷11號	交營字第004014號	中市交運字 第10200098285號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20014235號

主旨：公告本局101年10月至102年3月移置保管違停汽、機車逾期未領回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陳羿谷君等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本局通知其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遭移置車輛之領車通知單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前開領車通知單，現由本局保管，請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並依規繳費，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清冊 汽車 7 輛、機車 12 輛 101年 10~12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01	101.10.02復興路四段	轎	7479-W* (逾檢註銷)	1598	FORD	深綠	1997	V2520950Q	陳羿谷	101.10.05	臺中市東區	台中區
02	101.10.26林森路	轎	9933-U* (懸掛0816-PS)	1997	HONDA	銀	1998	AA-AH46259	冠程顧問有限公司	101.10.30	台中市	台中區
03	101.10.01學府路147巷	重機	BW*-407 (懸掛FPL-876)	124	SYM	銀	1999	KN022482	大和機車出租有限公司	101.10.04	台中市	台中站
04	101.10.06朝富一街	重機	MV*-678	101	SYM	藍	1996	HF016479	黃英峰	101.10.09	臺南市七股區	麻豆站
05	101.10.30市政北七路	輕機	TC*-809	49	KYMC	淺藍	1996	SA10AW-116373	巫蕙華	101.11.02	臺中市豐原區	台中站
06	101.10.30市政北七路	輕機	UF*-080	49	SYM	紅		GG018749	余梁錦雲	101.11.02	南投縣埔里鎮	埔里站
07	101.10.30市政北七路	輕機	SP*-701	49	SYM	藍	1995	FK219273	鍾承蕙	101.11.02	臺中市大肚區	台中區
08	101.11.08台灣大道	轎	7691-W* (逾檢註銷)	1590	HONDA	白	1993	M4T06231	周明德	101.11.14	彰化縣田中鎮	彰化站
09	101.11.10大墩11街	轎	7561-Y* (逾檢註銷)	1584	MITSUBISHI	灰	2004	4G18J073016	吳承恩	101.11.20	臺南市新營區	新營站
10	101.11.13三和街	轎	N*-1380 (逾檢註銷)	2156	HONDA	白	1993	F22A1-4556348	林志鎮	101.11.20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站
11	101.11.21三民路	重機	PO*-962	124	SUZUKI	銀	2000	DF16200334	辜博鴻	101.11.23	基隆市仁愛區	北市北區
12	101.12.24向上路一段	轎	1130-W*	1668	HONDA	白	2001	VA-AR07120	蔡長青	101.12.27	臺中市南區	台中區
13	101.12.28福田路	廂	2737-C*	1198	MITSUBISHI	銀	2001	C12SP005987	陳源城	102.01.02	屏東縣屏東市	屏東站
14	101.12.02朝馬路	輕機	TA*-922	49	YAMAHA	白	1994	4DY-531476	徐振烽	101.12.06	南投縣埔里鎮	埔里站
15	101.12.12柳川東路	重機	YJ*-576	125	YAMAHA	白	1999	4TE-536800	蔡淑慧	101.12.14	臺中市太平區	台中站
16	101.12.14朝馬路	重機	BZ*-602	82	YAMAHA	紅	1999	4EH-405528	魏坤榮	101.12.18	臺中市潭子區	豐原站
17	101.12.15朝富路	重機	F8*-161	71	KYMC	黑	2004	SD15EB-110918	許潯文	101.12.18	臺中市東區	台中站
18	101.12.26中正路	重機	FC*-738	82	YAMAHA	黑	2000	5FJ-501952	陳之皓	102.01.02	臺北市信義區	台北處
19	101.12.28市政北七路	重機	791-CG*	101	YAMAHA	白	2008	E390E-361639	黃姿惠	102.01.02	臺中市大里區	台中站
20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清冊 汽車 3 輛 .機車 12 輛 102年 01~03月 文心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01	102.01.18模範街	轎	A*-3221 (逾檢註銷)	1275	NISSAN	紅	1995	TK11GTA15221	趙村松	102.01.21	彰化縣	彰化站
02	102.03.11大通街	廂	F*-0903 (懸掛9803-FQ)	1998	FORD	銀	2004	42302247B	劉永煜	102.03.28	新竹縣	新竹區
03	102.03.17文心南三路	轎	1301-W* (逾檢註銷)	3199	BENZ	黑灰	1993	10499012057268	高慧怡	102.03.22	彰化縣	台中區
04	102.01.03台灣大道	重機	HC*-415	125	SYM	銀	2001	RG148921	蔡國進	102.01.17	彰化縣	彰化站
05	102.01.09大業路	重機	IM*-350	101	SYM	黑	1997	GK053277	張少威	102.01.11	台中市	豐原站
06	102.01.11忠明南路	輕機	TF*-260	50	SYM	淺藍	2004	DA024219	玉山機車租賃行	102.01.15	台中市	台中站
07	102.01.11東興路一段	重機	YI*-371	124	SYM	黑	1999	RG070105	中天機車租賃行	102.01.15	台中市	台中站
08	102.01.17台灣大道	重機	IW*-683	124	SYM	黑	1996	HN039317	張太郎	102.01.21	台中市	豐原站
09	101.01.24烏日區建國路	重機	OW*-202	125	YAMAHA	深綠	1999	4TE-535805	陳張素珍	102.01.29	高雄市	旗山站
10	101.02.03成功路	重機	LK*-089	101	YAMAHA	藍白	1998	4VP-300176	劉鈞輝	102.02.05	台中市	台中站
11	101.02.03成功路	輕機	TF*-018	49	SYM	藍	1997	RL021428	許哲豪	102.02.05	南投縣	南投站
12	102.02.20台灣大道	重機	KS*-752	100	SUZUKI	綠	1994	C3810678	陳民崇	102.02.22	南投縣	南投站
13	102.02.24成功路	重機	JO*-288	124	SYM	黑	1994	FG353774	胡月贊	102.02.27	台中市	台中站
14	102.03.11學府路147巷	重機	KZ*-109	82	YAMAHA	綠	1996	4NF-029748	陳京範	102.03.15	台中市	南投站
15	102.03.11學府路147巷	輕機	ST*-196	49	SYM	橙黃白	1985	121330	余美娟	102.03.15	南投縣	埔里站
16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0輛 機車14輛 101年10-12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1.10.01.博館路忠明國小)	轎	3273-G*	1834	中華	深灰	1997	4G93M017891	吳家宗	101.10.05	台中市	台中區
2	101.10.02.崇德路2段61號	轎	H*-5593	1590	HONDA	紅	1995	D16Z64855146	蘇鈺婷	101.10.08	台中市	台中區
3	101.10.04.崇興路.青島路	轎	U*-0355	1597	裕隆	棕	1991	YLN331GX113203	潘景逢	101.10.08	台中市	台中區
4	101.10.13.綏遠路2段	轎	O*-5105	1323	福特	紅	1990	L2451933H	林秋玲	101.10.18	台中市	台中區
5	101.10.22.安和路.福順路	旅行	6177-H*	2497	KIA	銀	2000	KNAUP7523Y6127439	余秀娥	101.10.26	台中市	台中區
6	101.10.23.東光路716-1號	轎	K*-3111	2988	日產	白	1997	VQ30579358A	劉桂佃	101.10.26	台中市	台中區
7	101.11.02.青海路2段124號	轎	M*-5798	1593	三陽	綠	1993	A4T31208	蔡榮賜	101.11.07	台中市	台中區
8	101.11.08.北屯路436號旁	轎	Q*-8993	1597	裕隆	灰	1991	YLN331GX107631	湯錦銘	101.11.13	南投縣	南投站
9	101.12.04.至善路近中港路	轎	6166-L*	1998	中華	白	1999	6A12S012437	陳嘉璋	101.12.06	台中市	台中區
10	101.12.28.崇德2段.河北路3段	框	2035-Z*	1061	中華	藍	1993	4G82X006747	晉需濾心製造廠	102.01.02	台中市	豐原站
11	101.10.01.文昌3街.文昌東6街	重機	IJ*-040	89	三陽	棕	1993	EE403785	鹿永隆	101.10.05	台中市	台中站
12	101.10.03.公園路近原子街	重機	IX*-461	101	三陽	紫	1992	FH013036	黃逸奇	101.10.08	嘉義市	彰化站
13	101.10.24.健行路407巷.美德街	輕機	SN*-072	49	山葉	綠	1996	4DY-206071	胡文全	101.10.29	台中市	台中站
14	101.10.24.健行路443巷.美德街	輕機	VP*-508	49	三陽	紅	2001	ER047778	張初花	101.10.29	南投縣	埔里站
15	101.10.29.文昌2街.文昌東5街	輕機	VI*-162	49	山葉	綠	1994	3XG-265520	曾臺鋒	101.11.02	嘉義縣	嘉義站
16	101.10.31.大雅路460-7號前	輕機	RC*-132	49	光陽	銀	2003	SA10FF-144326	劉安成	101.11.06	台中市	花蓮站
17	101.11.03.惠來路.上石路	輕機	WR*-490	49	山葉	綠	1995	3XY-403590	牛全明	101.11.07	台南市	屏東站
18	101.11.16.台灣大道2段418號	輕機	VP*-186	49	三陽	綠	1999	RL101229	張仕藝	101.11.20	台中市	台中站
19	101.12.11.梅川西路近漢口路	重機	BK*-873	125	山葉	銀	2004	4TE-428756	陳志峰	101.12.17	彰化縣	彰化站
20	101.12.11.梅川西路近漢口路	重機	150-DY*	101	山葉	白	2008	E390E-399169	許瓊甄	101.12.17	台中市	嘉義區
21	101.12.11.梅川西路近漢口路	重機	IW*-517	99	鈴木	藍	1995	C3841044	鍾琴蓮	101.12.17	苗栗縣	苗栗站
22	101.12.11.梅川西路近漢口路	輕機	EE*-857	49	三陽	紅	1994	ET436270	陳宜鴻	101.12.17	台南市	麻豆站
23	101.12.18.學士路與育德路口	輕機	TA*-787	49	三陽	黑	1994	GG113571	陳連池	101.12.22	台中市	台中站
24	101.12.29.錦南街17號	重機	BQ*-422	124	比雅久	銀	2003	C2F12750	吳坤輝	102.01.03	台中市	台中站
25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06輛 機車09輛 102年01-03月 崇德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2.01.01.黎明路3段33號	轎	N*-5388 無牌	1985	SAAB	綠	1994	Y33CD48P3R1014968 (懸掛他牌 7Q-5372)	張明桀	102.01.07	台中市	台中區
2	102.01.19.寧夏路.重慶路	轎	X*-6435	1388	OPEL	白	1994	WOL000073S4142300	王文勝	102.01.24	台中市	台中區
3	102.01.19.學士路.德化街	轎	C*-5512	1598	VW	藍	1996	WVWVZZZ6NZVW079845	陳雅君	102.01.24	台南市	新營站
4	102.02.21.文心路近崇德路口	廂	1680-H* 無牌	1968	慶眾	銀	2001	AACI00499(懸掛他牌 3436-U6)	永全禮儀有限公司	102.02.26	台中市	台中區
5	102.03.13.瀋陽路.昌平路	轎	N*-6519	2164	TOYOTA	藍	1993	1SK13E7PU306983	張玉惠	102.03.18	台中市	台中區
6	102.03.16.西屯路1段147-24號	轎	3521-L*	1590	三陽	白	1998	VA-AM24630	簡維宏	102.03.21	南投縣	南投站
7	102.01.06.台灣大道566號	輕機	VP*-400	49	光陽	淺藍	1999	SB10BC-119919	高訓慧	102.01.11	台中市	台中區
8	102.01.07.錦南街19-22號	重機	251-HT*	111	光陽	紅	2011	SE22BA-233799	楊慧真	102.01.11	台中市	台中區
9	102.01.19.三民路.台中科技大學前	輕機	UD*-167	49	山葉	綠	1994	3XY-409066	李淑滿	102.01.24	南投縣	南投站
10	102.01.26.太平路22號	重機	796-LD*	101	山葉	黑	2011	E3E4E-600441	蘇袁章	102.01.30	彰化縣	彰化站
11	102.01.28.至善路101巷2號旁	輕機	UK*-418	49	山葉	黑	1993	3XG-254197	喻家玲	102.02.01	台中市	嘉義市監理站
12	102.03.04.逢甲路15號	重機	MW*-320	101	三陽	紅	2001	KK130380	盧全彬	102.03.08	台中市	台中站
13	102.03.21.學士路.五權路口	重機	PW*-611	101	光陽	銀	2003	SG20AA-176765	李秋月	102.03.26	台中市	台中站
14	102.03.21.學士路39號對面	重機	JR*-575	101	三陽	綠	1995	FH114050	鍾林美	102.03.26	台中市	台中站
15	102.03.24.台灣大道惠來路3段	重機	YT*-290	124	光陽	銀	1999	SD25EF-110100	黃建琮	102.03.29	台北市	北市北區分處
16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2輛 機車0輛 101年10-12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1.10.17.自強南街101號旁	轎	0472-F*	1598	福特六和	深綠	1996	T2500587Q	蕭福成	101.10.22	台中市	台中區
2	101.11.06育德街49號對面	篷	M*-2835	1061	中華	黃	1992	4G82M069811	超越服飾店	101.11.09	台中市	豐原站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2輛 機車0輛 102年1-3月 豐原場

編號	拖吊時地	車種	車號	c.c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戶籍地	監理機關
1	101.1.24.豐原區大道7段266號	轎	F*-0950	1587	國瑞	綠	1992	4AK112795	詹惠燕	102.1.28	台中市	豐原站
2	101.1.25.豐原區安康路119號	轎	8436-L*	1323	福特六和	紅	1991	M2413036U	蔡千迎	101.1.29	台中市	豐原站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6896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舊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以及本府102年3月21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00854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舊正社區位於霧峰區南方，東與萬豐里為界；西與南勢里為鄰；南側緊鄰烏溪北岸；北與六股里相連，本地海拔高度約70-85公尺左右，為附近地區水圳的圳頭所在，本社區共21鄰，分布在以下聚落：舊社庄、新厝仔、客家庄、十間分間、半路店仔、溪底仔等，面積約4.46平方公里(446公頃)，是典型的農業社區，水田面積佔70%。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34841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臺中市大度橋上游污染熱區、潭子加工區及中科園區稽查管制暨民眾參與巡守推廣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一。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稽查管制、放流水質採樣工作及執行現場水污染合理性分析及科學蒐證等作業，俾作為違反水污染防治

法相關告發依據。

(二)執行列管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現場深度查核及功能評鑑作業。

(三)暗管、繞流排放管線或不明管線查緝及封閉。

(四)辦理許可申請、定期申報及連續監測系統連線相關之審查核發及現場勘查作業。

(五)污染減量宣導及水污染法規說明會。

(六)水源保護區管理、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現場追蹤查核作業。

(七)轄內工業區污水廠放流水採樣、連續監測及相關管制作業。

(八)轄內工業園區周界雨水道及聯合污水廠稽巡查、採樣作業。

(九)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教育宣導等工作。

二、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2。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32166號

主旨：公告義務人王嘉誠（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36號16樓之1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本局依法通知告發，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王嘉誠（身分證字號：E12143****）於102年間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依同法56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書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及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書，逕行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28】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29058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2年度「臺中市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港區污染熱區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1。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
- 四、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市轄內海洋及陸域河川污染應變。
- (二)辦理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演練、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每月定期維護本局應變器材。
- (三)港口污染稽查管制、商港與漁港等船舶稽查管制及本市轄境內環保署核可之陸上污染源、海岸工程、海洋棄置許可、緊急應變計畫及海洋污染防治計畫等稽查作業。
- (四)本市沿海行政區（包含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沙鹿、大肚等區）污染源稽查、放流水質採樣工作及執行現場水污染合理性分析及科學蒐證等作業，以作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告發依據。
- (五)本市沿海行政區（包含大甲、大安、清水、梧棲、龍井、沙鹿、大肚等區）污染源暗管、繞流排放管線或不明管線查緝及封閉。
- (六)推動成立港區巡守隊或船舶志工巡守隊及辦理淨灘活動。
- (七)辦理學校或漁民海洋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 (八)協助辦理本市海岸線環境清潔及污染事件應變權責單位協商說明會。

二、自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1路68號8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2。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71126號

主旨：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2-1-36號道路工程用地更正徵收公告，茲因權利人林崑湖先生等2人更正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2年3月27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428504號函通知，惟因上開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更正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補償費金額：詳見更正徵收土地圖、更正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地價差額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更正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三、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2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02年4月29日止）。
- 四、繳回期限：102年5月29日前繳回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活期存款022-001-10914-0專戶帳號。

市長 胡志強

需用土地人(原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2-1-36號道路(更正徵收)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93	0.2488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崑湖繼承人 之一：林春宏	全	台中市豐原區北陽里	102.3.27 府授地用字第 10200428504號
豐原	車路墘	車路墘	93	0.2488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林崑湖	全	豐原市三村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6886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許瑜容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瑜容。
- 二、執照字號：（99）中市地登字第00133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中華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振興路387之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26221號

主旨：公告張麗秋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麗秋。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0號。
- 三、證書字號：（9 8）台內地登字第02605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張麗秋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105號七樓之4。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44601號

主旨：公告柯麗文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柯麗文。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03號。
- 三、證書字號：（9 9）台內地登字第02630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龍陞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64號五樓之3。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882號

主旨：公告註銷方韻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方韻嵐。
-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621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883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永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永森。
- 二、證書字號：（94）中市字第0005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884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勇箴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江勇箴。
-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62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885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致源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致源。
-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62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886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新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新華。
- 二、證書字號：（90）中市字第0007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887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美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美佩。
- 二、證書字號：（90）中市字第00076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888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金娥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金娥。
-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62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元升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新東村遊園南路249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6335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雪琴。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陝西東五街27之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6547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史秉鈞申請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史秉鈞。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2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茂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671981號

主旨：公告洪振剛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及地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洪振剛。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聲科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222號9樓之1。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379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曾郁凱。
-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惠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16樓之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398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古仙鶴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古仙鶴。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450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398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立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立。

二、證書字號：（94）中縣字第0003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0131號

主旨：公告註銷紀政宇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紀政宇。
-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44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雅豐房屋仲介實業社。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神岡區文昌街369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404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賢基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賢基。
-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278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三富不動產展業有限公司。
-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崇德路2段267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59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羅文評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羅文評。

二、證書字號：（90）中縣字第00043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東慶不動產仲介商行。

四、任職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爽文路788號。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159441號

主旨：公告註銷趙惠婷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趙惠婷。

二、證書字號：（98）中縣字第00453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7449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鄭雅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雅娟。
- 二、執照字號：（99）中縣地登字第00072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鄭雅娟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新社區中興嶺90之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200106041號

附件：見預告事項二、（二）

主旨：預為公告本市和平區裡都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預為公告事項：
 -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及第9款。
 - （二）禁漁範圍：和平區裡都溪自源頭起至與參山國家風景區範圍交界處止河段長約4.8公里（如附圖）。
 - （三）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四）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五）第1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

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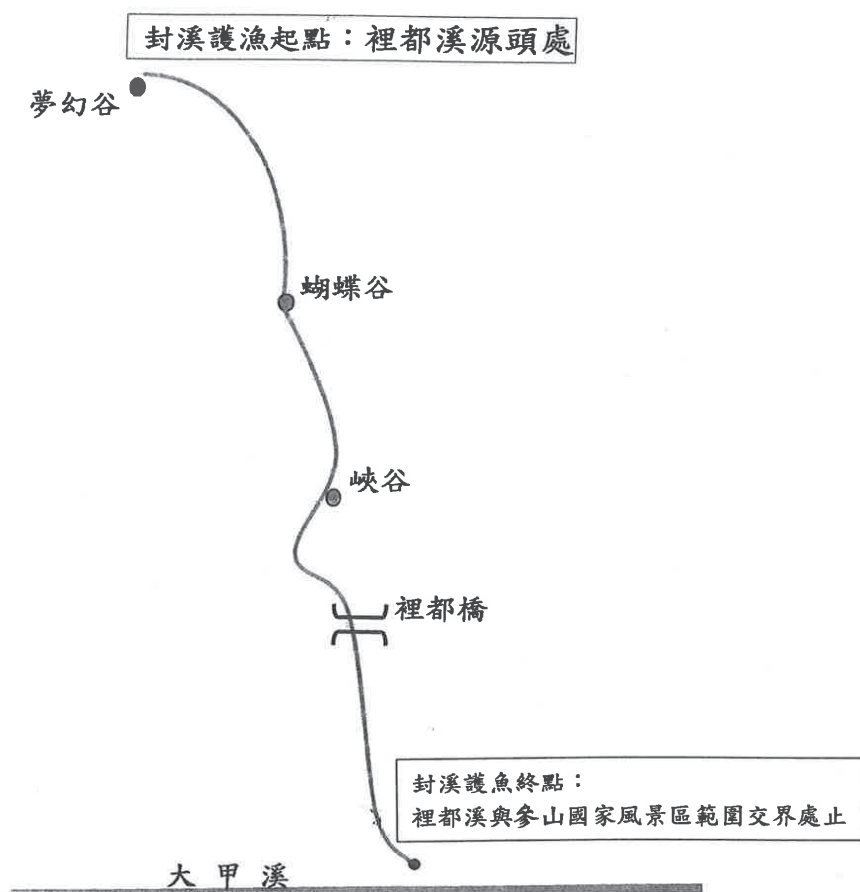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chunyu0908@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裡都溪封溪護漁範圍圖



藝術 Long Stay

豆荳寶寶在臺中

2013 4.22~6.6 10區30場 臺中走透透



各區上午8:00及下午15:00場次為校園演出，限該校學生參與

晚間19:00場次開放民眾免費入場，歡迎厝邊頭尾逗陣來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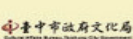
演出場次

霧峰區 4/22 (一)	08:00	霧峰國小-2F慈賢堂	大安區 5/15 (三)	08:00	大安國小-體育館
	15:00	霧峰國中-4F大禮堂		15:00	大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和平區 4/29 (一)	19:00	霧峰農工-活動中心	大雅區 5/16 (四)	19:00	海墘國小活動中心
	08:00	博愛國小-穿堂(松鶴校區)		08:00	大雅國小-2F體育館
烏日區 5/1 (三)	15:00	梨山國中小-耶穌堂	外埔區 6/3 (一)	15:00	大雅國中-體育館
	19:00	和平活動中心		19:00	上楓社區活動中心
東勢區 5/2 (四)	08:00	五光國小-風雨操場	太平區 6/5 (三)	08:00	外埔國小-2F禮堂
	15:00	溪南國中-風雨操場		15:00	外埔國中-宏德館
新社區 5/13 (一)	19:00	烏日社區活動中心	龍井區 6/6 (四)	19:00	外埔區老人文康中心
	08:00	中山國小-2F小禮堂		08:00	中華國小-1F穿堂
	15:00	東新國中-穿堂		15:00	中平國中-活動中心
	19:00	南平社區-復興宮		19:00	雙年·中山里活動中心
	08:00	大南國小-風雨操場		08:00	龍峰國小-四成國中禮堂
	15:00	東興國小-穿堂		15:00	龍井國中-體育館
	19:00	新社區公所3F大禮堂		19:00	龍井區公所-4F國際會議廳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南勢里辦公處、和平社區發展協會、烏日里里辦公處、烏日社區發展協會、南平里社區發展協會、東勢復興宮、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上楓里辦公處、上楓社區發展協會、雙年里辦公處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